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3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金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金葵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金葵（下稱受刑人）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1月16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於數罪併罰之數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者，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再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

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刑法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附表編號4部分，聲請書附表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欄位記載為「否」，應更正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附表編號6部分，聲請書附表犯罪日期欄位記載為「110/08/27至110/12/27」，應更正為「110年12月23日至110年12月28日」），均經確定在案，就附表編號1、2、4、5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3、6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之情形。茲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1月16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乙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35頁）。茲據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㈡、刑事訴訟法於112年12月27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41號令修正公布該法第477條第3項「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之規定。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該函文已於115年2月6日送達至受刑人所在之監所，受刑人收受後，具狀表示略稱：尚有另案未確定，是否待案件確定後再

定刑，請求從輕量刑等語，有本院115年2月3日115中分堂刑乾115聲237字第1406號函、送達證書及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各乙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9至133頁），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部分，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329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2月，附表編號6所示部分，前經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72號刑事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1月，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6341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前揭刑事裁判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乙份附卷可參。上開刑事裁判所定應執行之刑，雖將因本院所為本件定應執行刑裁定而當然失效，惟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審核相關案卷，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參酌受刑人上揭陳述之意見，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內部性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更不得重於原裁判原定之應執行刑，使受刑人陷於更不利之結果，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罪質、侵害法益，各行為時間是否相近、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雖於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稱，尚有另案未確定，是否待案件確定後再定刑等語，惟受刑人所指之另案究何時判決確定、該案是否符合與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要件，尚有疑義，且倘符合合併定刑之要件，然未據檢察官併予聲請，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不得任意擴張檢察官聲請之範圍，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810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本院自無從就受刑人其他尚未判決確定之另案併以審究。至受刑人如認其他案件與本案附表所示各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日後仍得請求檢察官就各該案件所示之罪與附表所示各罪聲請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陳　　葳

法　官　劉　麗　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梁　棋　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附表：受刑人林金葵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妨害自由	恐嚇取財得利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6月	①有期徒刑1年8月 ②有期徒刑1年7月 ③有期徒刑1年6月（共2罪） ④有期徒刑1年5月（共3罪）
犯罪日期		111年2月9日	111年5月9日	111年6月13日至111年6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63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901號	南投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5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1年度中簡字第2146號	112年度易字第742號	111年度訴字第540號

	判決日期	111年11月30日	112年6月29日	112年8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1年度中簡字第2146號	112年度易字第742號	111年度訴字第54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2月1日	112年8月2日	112年9月27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均得	均得	均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116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614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492號
		編號1至5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		
編號		4	5	6
罪名		傷害	妨害自由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共2罪）	①有期徒刑10月 ②有期徒刑8月（共2罪） ③有期徒刑11月 ④有期徒刑9月（共2罪） ⑤有期徒刑1年（共3罪） ⑥有期徒刑1年1月（共2罪）
犯罪日期		110年12月2日	①110年12月17日至110年12月28日 ②110年12月24日	110年12月23日至110年12月2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28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28號等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529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原訴字第1號	112年度原訴字第1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72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25日	113年6月25日	114年9月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2年度原訴字第1號	112年度原訴字第1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634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7月30日	113年7月30日	114年12月4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均得	均得	均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392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392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86號
		編號1至5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		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